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精品课程实施办法（试行）

沪工程教[2006]31号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精神，推进我校教育创新、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精品课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精品课程建设原则与基本思想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通过精品课程建设，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推动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精品课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授主讲课程、使用信息技术、教学资源免费开放和师生互动等。精品课程建设的目的是充分调动教师参与课程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名教授上讲台，深化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精品课程建设是我校一项重要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的建设有利于推动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精品课程的评选范围

精品课程分校、市和国家三级。校级精品课程是推荐和评选市级精品课程的基础，市级精品课程是推荐和评选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基础，市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应成为全市或全国范围内的示范课程。我校精品课程建设以本科（高职高专）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和学科基础课为主，同时兼顾有特色的专业课程。课程需连续开设3年以上，并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形成了独特风格，教学质量高，得到广大学生、教师和专家的好评。学校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校级精品课程，择优推荐申报市级精品课程。

三、精品课程的评选条件

1. 申报校级精品课程的负责人必须是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较高、教学研究成果突出、教学效果好的副教授或教授。同时具备一支教学水平高、力量强、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

2. 精品课程的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授课教案、教学课件、教材和辅助教材、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等材料以及主讲教师的现场教学录像，时间不少于45分钟。

3. 有先进的网络教学平台支撑，积极推进网络辅助教学，实现师生网上教学互动，充分体现网络对教学的促进作用。

4. 课程具备网上开放的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等资料，供全校师生共享。

5. 有自主编写出版的特色教材或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对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的要有自编的辅助教材。

6. 教学效果在校内外均得到认可，从课程内容到教学方式都具有一定的示范性，成为同行学习、借鉴的对象。

四、精品课程建设标准

本办法参照执行《国家精品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五、精品课程的评选程序及管理办法

1. 课程负责人申报并填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精品课程申报表》，上交所在院、中心（部），经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2. 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校级精品课程。

3. 学校对评选出的精品课程授予“精品课程”称号，“精品课程”称号保持三年，三年后对精品课程按评选标准重新确定称号，三年中若有重大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下降，应取消精品课程的称号。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